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短期公司債券（第三期）發行結果公告》，僅供參閱。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1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朱學博先生；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泳冰先生、柯翔先生、胡曉女士及汪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劉艷女士、陳志斌先生、王建文先生及區璟智女士。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904 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 亿元（含 38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分期发行。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本期债券为 365 天固定利率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结束，发行情况如下：

1、实际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

2、最终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为 2.75%。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